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13楼办公场地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3楼办公场地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113.3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4.50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